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12.09 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481214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09 日

要 旨：有關申請人重新申請日期如已逾最後確認未實際居住臺北市日期 1 年，且經訪視確有居住事實，則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自重新申請月份發給

主旨：有關因未實際居住本市否准且逾行政救濟期間之「臺北市育兒津貼」案件，重新申請實居年限起算審認原則，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局 103 年 10 月 29 日局務會議臨時動議暨 103 年 11 月 4 日「育兒津貼未實居否准案

重新申請實居年限計算研商會議」會議決議辦理。

二、有關旨揭審認原則，本局前於 100 年 6 月 2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8457900 號函釋（諒達），已過申復期限但重新申請者，若經訪視當日確有實住本市，須自重新申請日起算 1 年後，認定始符實住本市滿 1 年之規定。

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所稱「實際居住」係採事實認定，申請人如於申請表填載實際居住地址為外縣市，或經訪視推定未實際居住均屬實在；惟法令未賦予申請人遷入本市居住應通報之義務，故以事實認定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時間為申請當日（申請表填載實際居住地址為外縣市，逕以書面資料駁回申請之案件）或最後訪視日（經訪視推定未實際居住本市之案件）。

四、為維申請人權益，以最後確認未實際居住本市當日之次日視為申請人遷入本市居住日期，並以該日期起算 1 年為最有利推定。例：申請人 103 年 3 月 1 日提出申請，於申請表填載實際居住地址為外縣市，經書面資料駁回且逾行政救濟期間；103 年 8 月 1 日重新申請，如經訪視確認實居，則 104 年 3 月 2 日（申請日次日起算 1 年）符合法定實居年限要件。又例：申請人於 103 年 3 月 1 日申請，經訪視（最後訪視日期為 103 年 3 月 31 日）推定未實居駁回且逾行政救濟期間；103 年 8 月 1 日重新申請，如經訪視確認實居，則 104 年 4 月 1 日（最後訪視日次日起算 1 年）符合法定實居年限要件。

五、申請人重新申請日期如已逾最後確認未實際居住本市日期 1 年，且經訪視確有居住事實，則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自重新申請月份發給。